

#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农〔2023〕12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一批）的通知

若羌县畜牧兽医局：

按照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一批）的通知》（巴财农〔2023〕66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38.4 万元，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19 防灾减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一批）的通知》（巴财农〔2023〕66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38.4 万元，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19 防灾减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灾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

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

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  
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  
13号）

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  
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做好受灾地区越冬饲草料储备  
等防灾救灾相关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  
序。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现将《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区域绩效目  
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  
〔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  
〔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  
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预  
算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 预算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 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 区域绩效目标表

若羌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